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，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一、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

1、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：

（1）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；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、短期需求和长期发展；（3）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%。

2、审议程序：在授权范围内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。

3、授权期限：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》，并同意将该事

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